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府教小字第 1070058893 號令修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及辦理就學優待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 （二）經國防部核定為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在撫卹期間內之退役傷殘榮軍之子女（以下簡稱傷殘榮軍子女）。
 - （三）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
- 三、符合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學生，給予半公費待遇。
- 四、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公告受理第二點至第八點就學費用優待事項，並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學生權益。
- 五、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一份。
 - （二）下列有效證件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 （三）前款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優待人者，須檢送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
 - （四）申請本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 （五）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伍令。
 - （六）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米者，應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食米之證明書。

軍人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證件，以國防部發給者為限。
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證件，以銓敘機關或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發給者為限。

公教遺族檢送年撫卹金證書，如證書上未填明死亡原因及撫卹年限者，應查明證書上「依據法規」欄所填當時之法規條款規定。
- 六、學校辦理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手續如下：
 - （一）學生填具申請書，檢附有效證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學校審查申請書、證件，符合本要點所定要件者，於規定時間內彙整後，函送本府核辦。
 - （三）本府依相關法令核定待遇並核發公費。
- 七、前點規定核辦之期間，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新申請者，自資格核定日起，一個月內請款；第一學期逾期者，可移至第二學期核辦；但本學年度不得移至次學年度辦理。各校請領本項公費或申請補助本項公費，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經核定為全公費者，每月發給主食米差額十二公斤，核定半公費者，不發給主食米。

- 軍人遺族子女就學，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書，始可發給主食米，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則免附證明。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主食米二十六公斤，半公費者發給主食米十三公斤。
- 九、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則不再發給；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發給。其他學雜費、實習實驗費、書籍費、主食米、副食費各按學期請領。
- 十、請領學雜費、實習實驗費、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等公費，應造具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附表二、三）各一份，並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一紙，於每年四月底前請領完竣，逾期不予補發。
- 十一、請領學生之公費，分為兩期，當年七月至翌年一月底止，計七個月，為第一學期；翌年二月至六月底止，計五個月，為第二學期。學生新申請就學費用優待，其公費應自申請當年之九月起核給。
- 十二、每學期公費一律由學校轉發。學校應於收到公費後三日內發給學生，主食費、副食費應按月於月初發給。
- 十三、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一覽表。（如附表四）
- 十四、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如下：
- （一）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 1、公立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依規定逕予減免。
 - 2、私立學校比照公立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由本府全額補助。
 - （二）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一學期新臺幣八百元。
 - （三）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四）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千八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從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從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一律從二月至六月止）。
 - （五）主食米之發給，經核給二十六公斤者，每月以新臺幣六百五十三元計算；十三公斤者，每月以新臺幣三百二十六元計算；十二公斤者，每月以新臺幣三百零一元計算。
- 十五、就學費用優待之受理，應切實依據有關法令，並按本要點規定審慎辦理，不得根據非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核給。函報本府審核之證件，一律使用影印本，惟學校應將原本仔細查驗後，影印本上應註明「本影印本經核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
- 十六、各項證件之審核，應注意是否在給卹期限內，並應注意卹令上受卹人之姓名是否相符。
- 十七、學生復學、轉學及升學，應於入學時，重行檢證申請。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附表一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學年度 學期 民國 年 月 日製表

學 校 名 稱		修 業 年 限		年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現 在 年 級		年 級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日 校 ／ 進 修 部				科 別				
		年 齡		歲										
功 勛 人 員 姓 名		關 係		父 子 女 兄 弟 妹		轉 學 復 學 生 之 原 肄 業 學 校 名 稱 年 級								
						地 址								
家 庭 情 況	姓 名		關 係		職 業		證 名 稱		☐ 撫卹令 ☐ 年撫卹金證書					
									☐ 卹亡給與令 ☐ 撫卹金證書					
									☐ 就學證明書 ☐ 卹傷撫卹令					
							字 號		字 號					
							撫卹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撫卹年限		年					
功 勛 類 別			☐ 因公死亡 ☐ 因病死亡（含意外死亡） ☐ 因公傷殘											
學 校 審 查 擬 定 待 遇			☐ 全公費 ☐ 半公費 ☐ 減免學雜費 ☐ 實習實驗費											
家 長（或監護人）			簽 章				主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軍人遺族 ☐ 公教遺族 ☐ 榮軍子女					
學 校 承 辦 人			簽 章 （職名章）						☐ 全公費 ☐ 半公費 ☐ 減免學雜費 ☐ 實習實驗費					
校 長			簽 章 （職名章）						☐ 含主食米 ☐ 不含主食米					
附註：（一）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年撫助（卹）金證書。 （二）本申請書（免貼相片）填具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一份轉送本府審查。 （三）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四）「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半公費」、「減免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附表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就學費用優待名冊

學校名稱：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製表

姓 名				
年 級				
科 別				
性 別				
功 勛 事 實	功 勛 人 員			
	姓 名			
	關 係			
	功 勛 種 類			
證 明	名 稱			
	字 號			
	給卹年限 起卹日期			
核 准 待 遇				
待 遇 開 始 發 給 年 月				
主 食 米				
備 註				

填表須知：

1. 本名冊適用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用，「功勛人員姓名」欄，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則填寫功勛人員姓名；如係傷殘榮軍子女，則填寫榮軍姓名。
2. 「功勛種類」欄則填寫「因公死亡」、「因病死亡」、「因公傷殘」（以上註明軍人、公教遺族）；「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以上榮軍）。
3. 「證件名稱」欄，應填「卹亡給與令」、「傷殘撫卹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等。
4. 「給卹年限，起卹日期」欄，應填寫給卹年、某年某月起卹。
5. 「核准待遇」欄應填明「全公費」、「半公費」、「減免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如不發給主食米，請一併填寫。
6. 「優待開始發給年月」欄；例如「107 年 2 月」或「107 年 9 月」，可填寫為「107. 2. 」、「107. 9. 」。

附表三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就學費用補助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學年度 學期 民國 年 月 日製表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就 讀 科 別				
日 校／進修部				
學 雜 費				
實 習 實 驗 費				
本 學 期 應 領 制 服 費				
本 學 期 應 領 書 籍 費				
年 月 至 年 月 份 應 領 副 食 費				
年 月 至 年 月 份 應 領 主 食 費				
合 計				
學 生 簽 章				
發 給 公 費 核 准 文 號				
核 准 待 遇 類 別				
備 註				

以上共 人申請，總計新臺幣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出納

會計

校長

--	--	--	--	--

附表四

種類	全公費	半公費	減免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優待條件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一、撫卹期滿。 二、支領一次撫卹金。 三、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
優待對象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傷殘榮軍子女。	一、軍公教人員死亡，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
優待項目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 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 三、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補助，其餘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 二、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 三、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	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